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

组织编写

文化创意产业 法律经典案例评析

(第一卷)

韩赤风 袁达松 赵英军 张德双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60760

D922.165

55

V1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
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

组织编写

文化创意产业 法律经典案例评析

(第一卷)



韩赤风 袁达松 赵英军 张德双 等/著

D922.165

55

V1



北航

C166744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评析(第一卷)/韩赤风等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997 - 7

I. ①文… II. ①韩… III. ①文化产业—文化教育法规—案例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3707 号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评析(第一卷)

韩赤风 袁达松 等著
赵英军 张德双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3 字数 220 千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997 - 7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卷出版得到

北京市世纪德商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的资助

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

- 郭寿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原联合国教科文版权教席
梅 松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主任、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杜石平 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教授

主 任

- 韩赤风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

- 吴锡俊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副主任、博士
张德双 北京市昭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编辑委员会委员

- 吴海航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冷罗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千叶大学法学博士
袁达松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法学博士
梁迎修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宋 刚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夏 扬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崔文星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赵英军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
沈 鹏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李树建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永煤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博士研究生
赵秀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人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

研究生

周 峥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张 洁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会员委员会

向晓本学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周 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张 洁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周 峥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张 洁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预备法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德国法学硕士

作者简介

韩赤风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事法学教学研究中心主任。2005年7月至9月在德国马普知识产权及竞争法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为北京国际法学会文化创意产业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高级会员。2005年入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曾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竞争法、国际技术转让法、欧盟经济法、德国工业产权法律保护与著作权法、德国民商法以及比较民商法。主要研究成果:《善意取得中外比较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划时代变革》,载《比较法研究》2007年第2期;《论侵犯著作人身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载《中国版权》2007年第2期;《对DVD事件中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与知识产权保护》,载《知识产权》2003年第6期;《德国法律对艺术伪造行为的规制——兼与我国相关法律的比较》,载《知识产权》2012年第3期;主编《知识产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主编《京师知识产权法论丛》,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2010年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商标法经典案例》、《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五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2011年参加“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中外侵权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物权法与财产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五卷撰写,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Das Recht der Werbung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im Vergleich zum deutschen Recht*, VVF, Muenchen 2001; *Die gegenwaertige Regelung der Werbung in der VR China*,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ternationaler Teil 8/9 2001。

袁达松 中山大学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1994年获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山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后出站,2008年获清华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TSINGHUA/TEMPLE LL. M.)联合颁发的法学硕士学位。主要讲授:经济法学、金融法(双语)、公司法(双语)、证

券法、竞争法等本科专业课程和研究生专题研究课程。主要研究领域:经济法学总论、金融法学、比较经济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美国法研究所研究人员、广东涉外投资法律学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兼职委员(原任常委会法律顾问)、中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以及广州、佛山和珠海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有著作和论文若干,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数项;2010年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和《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两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2011年参加“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中外侵权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物权法与财产法经典案例评析》、《中外竞争法经典案例评析》四卷撰写,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赵英军 日本东北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2004年3月于日本东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法学博士课程。现为日本国际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国际公法。主要研究成果:「一方的措置の法的効果に関する一考察—国際慣習法の形成プロセスにおける一方措置」『東北法学』2005年9月、第26号、211-267頁;「法的信念における「循環論的問題」」『東北法学』2006年3月、第27号、287-299頁;「国際慣習法の形成における国家慣行の性格」『東北法学』2006年9月、第28号、189-206頁。2010年参加“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中外著作权法经典案例》、《中外专利法经典案例》、《中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经典案例》、《中外反垄断法经典案例》四卷撰写,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版;2011年参加“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中外合同法经典案例评析》卷撰写,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张德双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博士研究生。北京市昭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法。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民商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成果:硕士论文《资产证券化若干法律问题辨析——以“开元”及“建元”方案为例》;《应从两方面完善离婚补偿制度》,载《检察日报》2005年10月6日第四版;《浅析产权式商铺的法律风险》,载《中国房地产》2007年第1期;《从“唐山大地震”谈电影投资的法律风险》,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1期;

《有合法来源可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之责》，载《京师知识产权法论丛》，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2011年参加“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中外知识产权法经典案例评析》卷撰写，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前言

PREFACE

随着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迅速发展,相关的法律案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为了较全面地了解国内外与文化创意产业有关的法律经典案例,作者在完成第一套“中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经典案例研究丛书”和第二套“中外民商经济法经典案例评析丛书”的撰写之后,决定再次向国内读者奉献以评析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为主、不定期出版的“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评析丛书”。

本丛书继续保持以下特点:

(1)涉猎广泛。丛书案例不仅横跨大陆法和英美法两大法系,而且涉及文化创意产业中诸多法律问题。

(2)精心筛选。丛书的国内外案例均直接源于国内外法律门户网站、国内外法院网站或近年国内外最新判例文献,并经过精心筛选,具有典型性。

(3)详细评析。丛书对近年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进行了全面的评析,特别是对国外文化创意产业典型案例的评析,注重联系我国实际,阐述其对我们的启示,提炼对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有益的借鉴经验。丛书国外案例研究的最基本着眼点在于“外为中用”,而不是就案论案。

(4)提供示范。丛书将为广大读者,特别是为在校各类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种全新的案例分析研究和训练模式。

本丛书的作者主要由具有海外留学背景同时又曾有过国内司法实践经验或长期从事国内外相关部门法及案例研究的学者以及部分经过专门训练的法学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组成。这些作者不仅对两大法系及其案例有较深入的研究,而且也非常熟悉相关的国内法和案例。

本卷包括22个中外文化创意产业法律经典案例,涉及中国、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这些案例不仅内容广泛、有一定的代表性,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近年国内外法院对与文化创意产业有关的法律纠纷的审判趋势。

本卷作者包括韩赤风、袁达松、赵英军、张德双、赵秀辉、张洁、腾飞、谭雅文、颜景瑞、王佳寅、王姣、吴风静、焦宗浩、冯琴菲、李燕、刘鸽、李燕杰、于绍鹏、王焕、胡洁涵、邱江涛、张彩霞、张橙、吴玉芳、王晨,本卷由韩赤风、袁达松、赵英军、张德双负责审核。

本卷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案例评析的先后为序):

韩赤风:撰写案例 1、2;

赵英军:撰写案例 3、4;

袁达松、刘 鸽:撰写案例 5;

袁达松、李燕杰:撰写案例 6;

袁达松、于绍鹏、王 焕、胡洁涵:撰写案例 7;

邱江涛:撰写案例 8;

王 姣:撰写案例 9;

张彩霞:撰写案例 10;

张德双:撰写案例 11;

颜景瑞、王佳寅:撰写案例 12;

张 橙:撰写案例 13;

吴玉芳:撰写案例 14;

吴风静:撰写案例 15;

焦宗浩、冯琴菲、吴风静:撰写案例 16;

王 晨:撰写案例 17;

腾 飞:撰写案例 18;

谭雅文:撰写案例 19;

赵秀辉:撰写案例 20;

张 洁:撰写案例 21;

李 燕:撰写案例 22。

本丛书既适合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学硕士生、法律硕士生、法学博士生等各类学生的案例分析教学和训练,也可供实务部门参考。

本丛书的撰写得到了法学界前辈和各位同仁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指导和帮助。作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对本卷不足之处,我们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真诚地期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法律案例研究及教学的发展再次作出应有的贡献。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3年3月21日

目 录

CONTENTS

1. 电视台对录像短片的使用与短片拍摄人的权利保护 001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第 122/08 号 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未经原告的同意,德国一家电视台播放了其摄制的录像短片。在播放录像的当天,电视台还播放了广告。原告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害,而且该录像的播放与被告当天的广告收入存在联系。为了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原告请求被告对相关情况给予说明。那么,对于被告的行为,原告是否可以行使这样的请求权?这类请求权的成立需满足哪些条件?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的判决既不同于一审法院的判决,也与二审法院的判决不完全相同。

2. 网站对使用者上传照片的采用与照片拍摄人的权利 保护 007

——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第一民事审判庭第 166/07 号 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如果一家菜谱网站的使用者未经同意将该网站所属的菜谱照片上传到另一家菜谱网站,而该网站又采用了这些照片,那么,对该网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了《德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果该行为违反了该法的规定,该行为应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还是应被认定为侵犯其他权利?权利人应享有哪些请求权?对此,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作出了明确判决。

3. 长篇连载漫画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权利范围 014

——长篇连载漫画《小甜甜》案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根据《日本著作权法》的规定:演绎作品是指通过翻译、改编、改变形式、改编剧本、拍摄成电影或者其他改编方法创作的作品,合作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并且每个人创作的作品无法分开单独

使用的作品。本案连载漫画《小甜甜》是甲创作故事原稿、然后乙根据甲提供的故事原稿所绘制的长篇连载漫画。那么,对本案连载漫画的性质如何认定?甲、乙对漫画的创作完成各自有什么样的创作贡献?甲、乙的权利范围如何划分?对于这些问题,日本各级法院都给出了明确的阐释。

4. 计算机游戏软件的作品完整权保护 026

——日本最高法院“心动回忆”游戏软件案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对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人而言,新型利用方式有可能侵害其著作权,所以需要依据保护作品完整权进行救济;但是对于利用者而言,保护作品完整权又会阻碍对作品的利用。本案的核心争点是:如果不需修改游戏软件本身并仅使用“游戏参数存储卡”就可以改变游戏所设计的故事进程,那么,销售与使用这类“游戏参数存储卡”是否侵害了保护作品完整权?不仅原、被告双方观点对立,一审和二审法院的判决也存在分歧,最高法院最终支持了二审法院的判决。

5. P2P 软件提供商“引诱侵权”责任的认定 034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MGM 诉 Grokster 案评析

[案例问题] P2P 技术(peer to peer),即点对点等网络技术,其出现和发展打破了传统以服务器为中心的网络格局,实现了用户之间直接交换、共享计算机资源和服务,但这一发展也同时给著作权的帮助侵权责任认定带来了挑战。1984 年 Sony 案中确定了帮助侵权免责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之后,众多的 P2P 产品提供商就以此作为其免责依据。对“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应该怎样理解?而对“实质性非侵权用途”标准的适用范围又该如何界定?在本案中,一审和二审法院同样引用 Sony 案确立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免责标准判决被告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最终最高法院完全否决了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指出使用这一标准应具备引诱意图这一主观前提,从而引入专利法中的“引诱侵权”的概念。

6. 著作权纠纷中实质上相似性和保密义务的认定 041

——美国 Deborah Thomas 诉 Walt Disney 案评析

[案例问题] 本案主要涉及迪斯尼公司制作的动画电影“海底总动员”

与作家 Deborah Thomas 之间的侵权纠纷以及迪斯尼公司是否违反了保密义务继而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前者的争议在于文学作品与动画是否有实质上的相似性;后者的争议在于迪斯尼公司是否违反了保密义务,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那么,如何认定文学作品与动画作品是实质上相似的?按照什么标准进行判断?怎样在侵权纠纷中判断一方是否违反了保密义务?本案的判决对此有明确的观点。

7. 网络音乐版权善意侵权认定 049

——美国华纳兄弟等唱片公司诉 Whitney Harper 案评析

[案例问题] 美国现行版权法自 1976 年在国会通过以来,历经多次修订,已成为目前世界各国版权法中规定最为详尽、立法技术较高以及保护范围亦较为完善的几部版权法之一。然而由于法律自身的局限性,对于新兴事物,再为完备的法典在规定的上也难免会出现空白。美国版权立法同样面临着如此的困境。对于传统的出版业,依法在其出版的实物上注明版权标记即可彰显版权归属,以保护版权利益。而面对网络上出现的无形出版物如数字音乐等的版权保护,原有处理传统版权纠纷的法律条款还能继续适用吗?在版权侵权案件中,针对侵权人的主观态度,美国版权法规定了不同的法定损害赔偿标准,善意侵权人所支付的法定损害赔偿数额要远低于故意侵权者所要支付的数额。那么实践中,如何区分侵权人是善意抑或是恶意?对此,美国法院作出了明确阐述。

8. 公有领域和有限时间对版权保护的限制 057

——美国 GOLAN 诉 HOLDER 案例评析

[案例问题] 根据美国宪法规定,知识产权的目的是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基于该目的,国会可以通过立法保障版权人和发明家对其著作和发明在限定期间内的专有权。一旦保护的有限时间截止,作品即进入公有领域,这些公有领域中的作品是文化创作的来源,能够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发展。那么,如果美国国会制定一项法案,对版权的保护进行延期或将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内的作品重新赋予版权保护,是否会妨碍公民的言论自由以及文化产业的发展值得深思。国会进行上述范围内的立法是否涉嫌违反美国宪法是本案原、被告争议的焦点。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对此问题给出了答案,不仅引发了我们对公共利益和知识产权立法的进一步思索,也为正在进行的我国第三次《著作权

法》修改提供了有益借鉴。

9. 美国软件专利的域外效力 063

——美国 Microsoft Corporation 诉 AT&T Corp 案评析

[案例问题] 在他国制造并销售专利产品不属于《美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但1984年通过的《美国专利法》第271条(f)款(1)项是一个例外。该款项规定:“从美国供应一项专利发明的部件以便在国外进行组装,则构成侵权”。那么,将一个软件的母盘或通过电子传输的方式将数据送达国外制造商,然后被复制并安装在国外制造并销售的电脑上的软件,究竟算不算第271条(f)款中的被组装的部件,这一复制安装行为是否符合《美国专利法》第271条(f)款(1)项的描述,从而构成侵权?对此,美国最高法院的金斯伯格大法官在微软诉AT&T一案的判决中做了明确阐述。

10.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合理性 069

——索尼美国公司诉环球都市电影制片公司上诉案评析

[案例问题] 著作权合理使用,作为一种平衡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制度,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如何界定合理使用之“合理”的界限是一大难题。通过对“索尼美国公司诉环球都市电影制片公司上诉案”的评析,作者试图梳理混乱复杂的合理使用制度的标准界限,从多角度阐述其设立的合理性。

11. 我国《著作权法》对实用艺术品保护的不足及完善 074

——胡三三诉裘海索侵犯著作权案评析

[案例问题] 服装设计顾名思义是设计服装款式的一种行业,服装设计过程是根据设计对象的要求进行构思,并绘制出效果图、平面图,再根据图纸进行制作,达到完成设计的全过程。具有实用性但更具有艺术欣赏性的服装是否构成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受保护的作品?服装设计者是否享有对某种结构、图案、色彩在服装上使用的专有权?以线条、色彩或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品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范畴?如果服装设计跟其他美术作品相类似,能否适用著作权法中关于美术作品的保护?本案中的一些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12. 汽车外观设计专利中“新颖性”及“一般消费者”的判定 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0)行提字第3号行政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随着汽车的日益普及,汽车外观设计的难度也与日俱增,想要设计出独一无二的汽车外形已经非常困难。那么对于汽车外观设计专利中“新颖性”标准应当如何认定?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司法审判的实践中,如何确定作为侵权判断主体的“一般消费者”,一直都存在颇多争议。本案经历了一审、二审,直至最后的最高人民法院的提审,案件结果来了一个大翻盘。究竟是何缘由导致判决结果的大相径庭?一审、二审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给了我们很好的答案,也为我们处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13. 软件提供商设置自动弹出广告行为的认定 091

——北京百度公司诉上海很棒公司等案评析

[案例问题]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纠纷层出不穷,作为人们上网查询必备工具的搜索引擎提供商也不可避免地卷入了这场纠纷中。如果一个软件下载安装后,在用户使用搜索引擎输入关键词时自动弹出广告,那么如何认定该软件提供商的行为?该行为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对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明确判决。

14. 网站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性质的认定 09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一中民终字第20479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一方当事人认为其作品在网站上被非法上传、免费下载,网站未对此上传行为作出事前审核,且网站的一系列其他行为都构成了对其著作权的侵犯。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网站行为是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并未侵犯对方当事人的著作权。网站行为是否侵犯了一方当事人的著作权?网站信息存储空间服务

性质应如何认定?对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做出了明确的阐述。

15. 拍卖假冒他人署名艺术品中的权益保护 103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11139号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拍卖假冒他人署名艺术作品是否侵犯当事人的著作权?相关侵权责任人的民事法律责任应当如何归责?类似情况中,声明不保证条款是否可以为拍卖企业免责?拍卖企业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是否仅限于《拍卖法》规定的内容?对此,可以结合北京市一中院的判决加以分析。

16. 计算机字库字体的著作权与字库购买者的合理期待和字库商的默示许可 1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5969号民事判决评析

[案例问题]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艺术作品的形式也在发生变化。传统的美术作品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是毫无疑问的。然而,计算机字库字体的开发商是否能够成为著作权的主体,字库购买者能否利用字库软件进行营利活动,都是需要我们进行探讨的问题,并且在实践中已经产生了相关的争议。本案是计算机字库字体著作权的典型案。在本案中,法院对字库字体的著作权、字库购买者的合理期待以及字库商的默示许可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阐述。

17. 医药公司张贴“大眼睛”海报是否构成侵权? 127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诉北京市京隆堂医药有限公司崇文门店和北京市京隆堂医药有限公司案评析

[案例问题] 摄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其会员拍摄的摄影作品是否享有相关著作权利?在该著作权利受到侵害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能否作为适格当事人提起诉讼进行维权?在我国法律中,著作权利合理使用的范围是如何界定的?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进行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活动是否构成侵权?对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明确判决。